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113年1月19日」更正為「113年1月20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金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並無犯罪的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認被告素行良好。惟被告明知酒駕會受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而犯罪；再考量被告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超過標準值許多，幸未肇致交通事故；並參酌其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柏名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0號

被 告 黃金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金德於民國113年1月19日21時許至23時許，在南投縣○○市○鄉○000號住處內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22分許，黃金德騎車返回上址住處前，因員警至其上址住處處理民眾糾紛，發現黃金德滿身酒氣，遂於同日23時5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金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佳妤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